

未來農業施政方向

➤ 人、地脫鉤：

➤ 未來農委會各項施政資源，將採**雙軌機制**，區分為「**認人**」及「**認地**」，解決現行認人也認地，致部分實際耕作農民難以受到保障之問題。

➤ **認地**：未來只要**農地農用**，即給予一筆「綠色對地給付」。

➤ **認人**：只要**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除可加入農民健康保險，未來規劃相關補助措施用於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

相關法規制定及修正

- 制定《輔導無法取得租賃契約而以口頭約定方式使用他人農地並以農業為業之實際耕作者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方案》：
 - 訂定行政規則，明定無地實耕人加入農保之資格及條件。
- 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
 - 修正法規命令，作為實耕人加入農保之法源依據。

適用對象

- 參加重大農業政策或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相關政策輔導有案之**實際耕作者**。
 1. 本會選拔之**百大青年農民**。
 2. **各地青年農民聯誼會成員**。
 3. 通過**4章1Q**（含有機驗證、產銷履歷、CAS台灣優良農產品、吉園圃安全蔬果或具有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QR Code之農產品等）驗證之農民及通過**友善環境認證**之農民。
 4. 配合**其他農業政策**之農民。
- ✓ 初次申請須為65歲以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之實際耕作者。
- ✓ 本人全年收入超過新臺幣25萬元或全年生產成本超過15萬元，或農地經營規模符合本會農糧署訂定之「實際耕作者申請參加農保之經營面積認定標準」。

實際耕作者申請參加農保之經營面積認定標準

單位:公頃/人	
作物/栽培方式	經營面積
水稻	2
雜糧	1.3
茶	0.6
蔬菜	0.4
花卉	0.3
果樹	0.4
設施栽培 有機農作物	應檢附申請前1年內開立之銷售農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

辦理方式

- 受理機關：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下稱改良場)。
- **辦理方式：**
 1. 改良場受理申報後，應會同農地坐落所在地農會、鄉（鎮、市、區）公所及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派員辦理**現地勘查**。
 2. 改良場依現地勘查、訪談紀錄及申報應檢附之相關文件，**依個案事實條件予審查**。
 3. **改良場核發實際耕作之證明文件**。
- ✓ 實際耕作者得持該證明文件，依農保資格審查辦法規定申請參加農保。

配合修正農保審查辦法

1. 增訂**實際耕作者得申請加保**，其條件為**符合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認定於農業用地依法從事農業生產者**。
。（修正條文第2條）
 2. 須**未符合自有農業用地或承租農業用地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資格者為限**；且其使用**土地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第2條）
 3. 明定應檢具之證明相關文件。
。（修正條文第3條及其附件1）
 4. 每年應向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各區農業改良場重新申報於農業用地依法從事農業生產。
。（修正條文第8條）
- ✓ 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農保審查辦法修法預告，並於修正發布後實施前開輔導方案。